

证券代码：000021

证券简称：长城开发

公告编码：2010-034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释义：

在本文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长城科技”：指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长城开发”：指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的
控股子公司

“长城宽带”：指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

“中信网络”：指中信网络有限公司

“鹏博士”：指成都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进展概述

1. 2010年8月1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出售长城宽带5%股权受让方的议案》，同意将出售长城宽带股权的受让方变更为中信网络。同日，中信网络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鹏博士此前提提供的交易条件与本公司、长城科技、长城电脑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购买本公司和长城科技、长城电脑拟出售的长城宽带合计50%股权及相关债权，其中本公司的股权转让价格为4,226,000元，其他主要交易条件不变。

2. 以上相关议案表决情况：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将出售长城宽带股权的受让方变更为中信网络，其它主要交易条件不变，程序合法，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审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 本次资产出售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 基本情况

- (1) 企业名称：中信网络有限公司
 - (2) 法定代表人：罗宁
 - (3)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京城大厦首层
 - (4) 注册资本：381,787 万元
 - (5) 经营范围：许可证经营项目：第二类基础电信业务中的网络元素出租、出售业务和卫星转发器出租、出售业务（有效期至 2012 年 10 月 22 日）；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和电子公告服务内容之外的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接入业务和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电话信息服务）（有效期至 2012 年 11 月 28 日）。一般经营项目：数据网络建设、管理、维护；软件、数据库的开发、销售；系统集成设计、开发、建设；对通信网络、数据网络、有线电视传输网的投资；与以上业务相关的咨询、服务。
2. 中信网络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3. 中信网络 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570,434,478.25 元、758,431,874.72 元和 1,134,461,130.36 元。
 4. 中信网络已将交易保证金汇入北京产权交易所指定账户，并获得最终资格确认，其作为中国中信集团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具有履约能力。

三、其他

1. 产权转让方式：本合同项下产权交易已于 2010 年 4 月 21 日经北交所公开挂牌，挂牌期间产生一个意向受让方鹏博士。在同等条件下，中信网络享有股东优先购买权。中信网络于 2010 年 7 月 26 日，正式向长城科技、长城电脑、本公司三方发出《关于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函》，依《公司法》和长城宽带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受让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

2. 交易合同的生效条件：本合同自长城科技、长城电脑、本公司、中信网络四方的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3. 除交易对方及交易合同的生效条件变更外，其余主要交易条件不变，具体内容请参阅 2010 年 6 月 25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4.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要求及时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八月十二日